

# 京卡物联（北京）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章程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 崔晶、邓辉 等 2 方共同出资，设立京卡物联（北京）数据技术有限公司，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符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为准。

##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

第三条 公司名称：京卡物联（北京）数据技术有限公司。

第四条 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西小营南环路10号院4幢4110号。

##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

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数据处理（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、PUE值在1.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）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（以审核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。）

##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姓名（名称）、 出资方式、出资额、出资时间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人民币。

第七条 股东的姓名（名称）、认缴的出资额、出资期限、出资方式如下：